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大恒",大 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 72.70%);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8,100万元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中国大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280 万元整 (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国大恒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人民 币 8,1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全额保 证担保,中国大恒其他股东为国资背景且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中国大恒实际经营 管理, 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 不超过人民币 63,000 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 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 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 超过 39,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 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披露的《关于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3-009)。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7. 48%,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 8,1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93E

成立时间: 1987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1--1 号

法人代表: 王学明

经营范围:

光学、激光、红外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音视频设备、通信、精密机械、自动化控制、精细化工及生物工程设备、电光源产品和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70%
2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7. 30%

本次授信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恒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 156,057.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097.5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37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72,923.63 万元),净资产为 81,959.92 万元,营业收入 161,320.08 万元,净利润为亏损 6,889.4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	被担 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	担保内容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人民币, 万元)	债权人
-----	----------	------	----	------	------	----------------------	-----

大恒 科技	中国 连带责 大恒 任保证	借贷	综合 授信	主合同下被 担保债务的 履行期届满 之日起三年	8, 1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	----	----------	----------------------------------	--------	-----------------

同时,中国大恒以其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2 层 1201 的自有房产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为满足中国大恒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 72.70%,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鉴于被担保方其他股东为国资背景且持股比例较低未参与中国大恒实际经营管理,因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且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3,000万元担保(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担保、内保外贷等)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24,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39,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被担保方中国大恒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7. 48%,公司为中国大恒此次 8,1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包含在年度授权额度内,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7,952.97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60%。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担 保)及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